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刘镇林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26 号原告黄仕华与被告刘镇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黄仕华的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 15500 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 155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，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至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为 2996.38 元）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 4500 元；三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含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22996.38 元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